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

※程序 1：填寫基本資料及懲處情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 改 過 銷 過	☐ 警告	☐ 小過	☐ 大過
			次	次	次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 懲 罰 存 記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行為違規事實(懲處事由)：					

※程序 2：請提案人(導師、生教組或輔導老師)簽名。附屬人：指願意證明學生表現有明顯改過的教師；警告 2 位、小過 4 位、大過 8 位、原懲戒教師及導師認可與簽名。

提 案 人		附 屬 人				

※程序 3：請附署老師認可及簽章，並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服務時數與教師認證填寫於下表—1 次警告 5 次(同一事件 2 次警告者 8 次)、1 次小過 12 次、1 次大過 18 次)

次數	具體事實(服務事項)	日期	查核簽名	次數	具體事實(服務事項)	日期	查核簽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程序 4：經導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生教組進行審核作業。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核示				
審議結果	同意註銷： ☐ 懲罰存記； ☐ 改過銷過 其他意見：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改過銷過申請規定：

- 警告須經公佈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一學期後方可提出銷過申請，但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銷過需經導師觀察被懲處同學的自新表現(觀察期間：警告兩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未再犯錯後，經導師認可(由導師再銷過申請表提案人(係指：導師、組長或主任等)欄簽名後)方可攜帶申請表至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 提案人：由該生班導師、學務處生教組或輔導室輔導組長人員提出。
- 銷過服務須經導師在銷過單上提案人欄簽名同意後向衛生組登記安排愛校服務，或在寒暑假由衛生組安排愛校服務。(班導師若有各別需求者，請導師向生教組個別提出。)
- 考核通過者執行公共服務，警告乙次需公共服務 5 次，同一件事警告兩次者 8 次、小過乙次 12 次，大過乙次 18 次。
- 銷過改過公共服務須經導師在銷過單上提案人欄簽名同意後向衛生組登記安排愛校服務，或在寒暑假由衛生組安排愛校服務。(班導師若有各別需求者，請導師向生教組個別提出。)
- 依上述完成改過銷過公共服務者，經導師簽名後送學務處進行審核作業。